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0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本次股东大会仅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楼大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编码(1.00、2.00、3.00等为单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谢武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2.01	《选举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徐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3.02	《选举王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8月6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ljiao@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参加。
- 2.登记方式:2024年8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楼大楼五楼会议室。
-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699号,联系人:周慧君/陆奕豪,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 电子邮箱:nljiao@163.com
-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I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分别行使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栏目。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 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编码(1.00、2.00、3.00等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谢武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徐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3.02	《选举王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 4、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 5、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 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

加盖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5、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三: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股东大会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查,监事会审议通过徐晓峰先生、王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一屆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晓峰先生
徐晓峰,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在公司及前身思进有限从事研发工作,曾负责数控压机结构的创新设计与研究,冷成型装备的模拟仿真系统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应用与研究,包括实现无人化车间管理的智能远程控制应用技术,伺服冷成型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峰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王耀平先生

王耀平,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在宁波地阳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技工、车间主任、生产调度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在宁波海太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4月入职思进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耀平先生通过宁波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3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